

教育處

學管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佩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2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B8195@ms.ntp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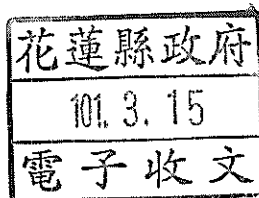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人字第1011393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驗證碼：0002Y3MW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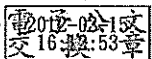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附更正後「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表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文字部分，業經各縣市確認更正。
- 二、檢附更正後「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申請表1份，請重新公告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除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花府

101/03/16



1010048714